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关于处理无法收回的陈欠销货款的议案

经全面核实和追讨，仍有涉及 35 家公司的陈欠销货款无法收回，合计金额为 17,33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两年以下陈欠货款不足百万元，其余均为三年以上（含三年），上述 35 家公司其中 9 家是隶属哈慈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无法收回上述陈欠销货款的主要原因是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多数公司账、实不符，有的已是“空壳”；加之重组后，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失去控制，从而造成目前无法收回欠款的局面。从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使企业尽快恢复经营活力的目的出发，同意在 2004 年进行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

关于调整 2004 年度 计提个别坏帐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公司的应收款项数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应收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根据监管部门最近要求制定《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整改方案》的紧急通知精神，公司届时与上述单位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商洽，并在本月下旬获取了上述单位经中介审计后的 2004 年会计报表，除按监管部门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上报以外，我们对其真正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上述单位财务状况表现为：

- 1、连续几年（包括 2004 年度）重大亏损；
- 2、有的单位业务基本停滞，没有主营收入；
- 3、现金流入严重不足；
- 4、有的公司总资产略大于负债，若剔除合并我公司会计报表外已资不抵债。

因此上述单位都不可能在短期内偿还欠我公司全部款项。虽然整改方案承诺了尽其所能地偿还欠我公司部分款项，但在可预见的近期内难以全额还款。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合理，资产完整，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持稳定局面，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稳健和谨慎原则及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在 2004 年增加对上述单位应收款项在正常计提的基础上进行个别坏帐准备的计提，合计比例按 50%提取有关减值准备金。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做出公告更正。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对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2 万元；
- 2、对资产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6 万元；
- 3、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7 万元；
- 4、对资产进行一次性摊销 4,629 万元。

另外，山东贵宾酒厂库存白酒因包装破损、丢失等原因，造成 60 万元的损失，应作报废处理。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潮流，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逐步完成主营业务向绿色食品和环保行业的转型，但转型后的产业市场尚在培育阶段，未能扭转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另外，受公司两药厂停产改造、计提八项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使公司业绩下滑，连续三年亏损，财务状况严峻，值得我们反思。下面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04 年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7%。其中绿色食品行业收入 5,3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71.16%，

二、利润完成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累计亏损 47,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050 万元。本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 38,4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6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7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摊销 756 万元等。

三、2004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	-47,626 万元
总资产	68,007 万元
股东权益	9,300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141.26
每股收益	-1.41 元
每股净资产	-0.27 元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5：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476,264,543.97 元，加年初未配利润-254,943,390.2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1,207,934.19 元。本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关联方销售公司的管理失控、大股东占款未能及时偿还、环保工程决算拖期、制药企业停产进行 GMP 认证技改、银行借款逾期及欠息、债权人通过法院查封资产和银行账户等多方面的影响，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巨大困难。尽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但由于各项费用增大，以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造成了公司 2004 年巨额亏损。

为尽快扭转局面，公司重新确立“盘活存量资产、用好无形资产、强化资源整合”经营方针，在医保行业方面，完成了一个制药企业的 GMP 认证技改并通过监管机构的验收、计划重新启动哈慈五行针等知名产品的生产经营；在绿色农业方面，同北京农业合作创业中心（中国后发展地区农业合作创业总部）达成合作意向，合作启动闲置多年的绿色饲料生产线，加入“中农合创”模式；环保行业方面，积极催促建设方完成前期进行的环保工程的决算，争取尽快回笼垫付的资金，同时在河南、天津、江苏等地洽谈环保工程项目，因环保工程垫付资金较大且回收期长，公司与西班牙巴塞罗那 TRADEBE 集团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发展扩大承揽环保工程项目的的能力。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9.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536.4 万元，净利润-476,26 万元。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医疗器械	418,492.78	0.55	-244,961.23	-1.60
药品	-649,449.92	-0.86	-1,492,959.85	-9.71
保健食品	17,280.35	0.02	-2,389.30	-0.02
环保	21,621,004.02	28.56	15,791,071.03	102.78
绿色食品及饲料	53,862,867.51	71.16	1,768,384.76	11.51
房地产开发				
酒	423,667.06	0.56	-455,288.38	-2.96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		/
内部抵消		/		/
合计	75,693,901.80		15,363,857.03	

主营业务构成有所变化，上年度收入构成的主要来源是绿色食品和药品，本年度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绿色食品和环保产品。其中绿色食品实现收入 5,386.3 万元，环保产品实现收入 2,162.1 万元。

(3)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环保	21,621,004.02	4,928,796.35	338.67
绿色食品及饲料	53,862,867.51	52,084,357.15	3.41

(4)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变化情况

新产品或服务	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无重大新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无重大新产品或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实际上无变化。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天业环保	环保行业	污水处理工程	9,000	25,400	62
庆安米业	绿色食品	大米加工及销售	3,000	2,799	644

天业环保的业务量呈上升趋势，未来将成为公司的支柱产业。庆安米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逐年走低。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2,553,0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35.5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6,820,258	占销售总额比重	48.64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资金紧缺，使得公司经营方面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公司在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同时敦促大股东早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力争尽快改变目前的局面。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999.30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 3,992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比例为-74.97%。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28,585.34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4,179.9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78.3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23,875.44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设立北京(哈慈)中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4,800	否	0		0	否	否
双鸭山制药厂 GMP 改造	12,884.49	否	4,178.9			否	否
黑龙江儿童药业公司 GMP 改造	6,420.85	否	531			否	否
营销渠道整合项目	4,480	否	0			否	否
合计	28,585.34	/	4,709.9			/	/

(1) 设立北京(哈慈)中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项目拟投入 4,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

(2) 双鸭山制药厂 GMP 改造

项目拟投入 12,884.49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4,178.9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缓投资，

(3) 黑龙江儿童药业公司 GMP 改造

项目拟投入 6,420.85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531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

(4) 营销渠道整合项目

项目拟投入 4,48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

投资延迟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家政策的调控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巨变，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尚未使用的资金被大股东占用。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参股龙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921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200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龙药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本公司将所拥有总价值 921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到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占 11.63%的股份。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68,007	120,192	-52,185	-43.42
主营业务利润	1,536.4	904.2	632.2	69.92
净利润	-47,626	-15,264	-13,344	-8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13.1	7,413.6	-58,426.7	-788.10
股东权益	9,300	57,528.8	-48,228.8	-83.83

-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产品毛利率较高。
-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亏损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关联单位借款增加所致。
-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本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 (1) 药品销售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与上期相比大幅下降；
- (2) 200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9 万元，实现净利润-47,626 万元，导致报告期亏损数额大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329 万元；
- (3) 诉讼损失 524 万元；
- (4)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62,195 万元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为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6,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借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需偿付的 5170 万一案截止报告期结束尚未结案，公司已将有关证据上报给黑龙江省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同时诉诸司法部门继续追索相关责任人，具体事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竭力挽回此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公司对 200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编制要求，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 1、2002 年 4 月 3 日和 10 日，哈慈股份子公司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分别与

哈尔滨红玉农副产品加工厂、哈尔滨市南岗区金星畜牧场、哈尔滨天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哈慈股份关联方）以及彭志民、孙国安两位自然人签订了《捐赠协议》。根据《捐赠协议》，上述三家公司和两位自然人分别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京哈公路 1,298 公里处（工业用地）38,096 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1999]字第 17035 号）土地使用权、京哈公路 1,298 公里处（工业用地）28,728 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95 拨]字第 119 号）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旭光村 10,280 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2001]字第 67863 号）土地使用权和“分室脉动反吹玻璃纤维袋式除尘器”（ZL 99 2 50873.8）、“旋风脱硫除尘装置”（ZL 01 2 11333.6）两项专利权，总计评估价值 30,123,300.00 元，无偿捐赠给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以评估值 30,123,300.00 元入账“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由于受法规、政策等因素影响，至审计报告日未能完成产权过户全部手续。鉴于该资产一是按政策规定难以过户；二是资产的产权存在不确定性，必须重新做出会计调整。

上述事项，按照重大会计差错的处理原则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 2004 年年初数和上年数。由于上述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相应调减了期初无形资产 26,003,562.41 元、应交税金 657,964.76 元、递延税款 3,613,345.99 元；调增了 2002 年净利润 95,790.96 元，补提了盈余公积 240,767.85 元；调减了 2003 年净利润 86,140.15 元。共计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9,650.81 元，其中盈余公积调增 240,767.8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31,117.04 元。

2、2003 年哈慈股份母公司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所属 33 个子（分）公司向哈慈股份偿还陈欠的货款，计 17,0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因此笔借款已到期，并承诺到期必须偿还，否则银行强行扣回，哈慈集团又无其他资金归还该项借款，难于履行“代为偿还”的责任，故因无奈撤回原代为偿还的资金，计 17,000 万元（此款已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被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划走），因此原核销的关联应收账款据此并按协议被还原。该事项按照重大会计差错的处理原则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 2004 年年初数和上年数。由于上述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相应调增了应收账款 17,000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33,946,811.08 元，调减了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67,791.62 元，调增 2003 年末确认投资损失 879,019.46 元。

七、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鉴于哈慈股份公司 2004 年度报告被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现解释如下：

对于大股东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事宜，公司决定加大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的力度，敦促占用资金各方积极筹措力争早日归还，力争

给哈慈股份公司所有股东一个满意的答复。

对于哈慈股份公司银行借款逾期的有关事项，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努力解决债务危机，以减轻公司负担，稳定经营业务，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拓展融资渠道，以解决流动资金目前紧张问题。

对于因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的上海新鳌置业一案，公司正在积极追索，同时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及司法部门进行进一步的举证，力争挽回该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将全力抓好被资金的追收工作，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寻求新的战略伙伴，以尽快使公司走上正轨。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表决董事 6 人，董事徐智慧、独立董事生明川未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原会计政策“于期末依据应收款项余额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修改为“于期末依据应收款项余额采用帐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

b、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的议案：

根据各分、子公司上报的材料及总部自身财务状况，200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如下：

a)、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 1,767.3 万元。其中：新鳌置业有限公司 1,122.3 万元；黑龙江医药公司 645 万元。

b)、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38.4 万元。

c)、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41.4 万元。

d)、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 万元。

e)、因国家政策变更，部分无形资产废止，全额核销 1,566 万元。

f)、因国家政策变更，部分药品禁售，对这类药品和包装物全额报废损失金额 225.2 万元。

g)、因为新鳌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损失 5,17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a)、同意苏秀珍、赵树元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聘任邱维、巫连开、于广和为公司执行总裁。

b)、同意郝沪东辞去公司董秘职务，聘任郭泽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c)、同意李树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刘丽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d)、同意苏秀珍、孙德福本人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e)、关于关闭清算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虹临大药房的议案。

鉴于上述两公司自经营以来连续亏损，公司已放弃对其进行 GSP 改造和认证，其经营资格被取消，决定对其关闭清算。

f)、关于转让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80%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所持 97.4%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7.4%转让给本公司子公司望奎哈慈绿色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以 2004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1,681.70 万元。转让后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本公司拥有 80%股权，望奎哈慈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4%股权，李秀峰持有 2.6%股权。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人，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

b、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

c、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 2003 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d、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 原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四十二条：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b) 增加四十三条：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
-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c) 增加第四十四条：

a)、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b)、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c)、公司单项对外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下的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担保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d)、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必须低于 70%。

e)、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d)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改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e、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公司执行总裁邱维、刘灿生、于广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f、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于 8 月 19 日结束。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独立董事生明川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言代为表决，董事刘灿生未出席委托董事长李秀峰代为表决。董事刘振国、徐智慧因工作调动未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公司 2004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b、聘任王孟奇为公司总裁议案。

因李秀峰总裁任期已过，董事会不予续聘，自动解职，现聘任王孟奇先生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c、聘任寇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因赵雪梅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过，董事会不予续聘，自动解职，现聘任寇岩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d、关于完善公司子（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议案。

e、关于双鸭山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f、关于刘振国、徐智慧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议案。

刘振国、徐智慧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g、关于提名王孟奇、慈福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h、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第十二条公司经营宗旨、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及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执行总裁人数。

i、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独立董事吴言和生明川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存有代为表决，董事刘灿生未出席委托于广和代为表决，董事邱维未出席委托李秀峰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王孟奇先生委托李秀峰先生代理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关于巫连开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巫连开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b、关于哈慈双鸭山制药厂改制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哈慈双鸭山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完成。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工人街 109 号。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合作人许滨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33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899.60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900 万元人民币。哈尔滨中盛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哈中盛评报字[2004]第 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永黑验字（2004）第 02 号。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c、关于变更 2004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纠纷，致使该单位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决定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4 年度报告的审计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格。该所注册地为北京，从业人员逾 400 人，注册会计师 160 多人，其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40 人，具有深厚的财务税收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经验。

独立董事刘存有因现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在职人员没有参与表决，其余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d、关于更换独立董事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刘存有现为拟聘的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在职人员。根据相关法规，刘存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改聘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刘存有先生没有参与表决外，其余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e、关于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476,264,543.97 元，加年初未配利润-254,943,390.2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1,207,934.19 元。本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 6--68 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更正后的 2004 年

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截止2004年12月31日哈慈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哈慈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哈慈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哈慈股份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现将哈慈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附表1）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31,979.22万元，子公司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680.07万元，子公司黑龙江哈慈儿童药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489.03万元，其他关联方哈慈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经销部占用资金余额为488.68万元，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销售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541.86万元，哈尔滨哈慈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125.58万元，上海哈慈绿色食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283.94万元，哈尔滨市南岗区金星畜牧场占用资金余额为2.30万元，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4,634.65万元，哈尔滨天业气相技术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2.61万元，黑龙江天业经贸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0.37万元，哈尔滨红玉农副产品加工厂占用资金余额为2.74万元，哈慈集团哈慈营销公司占用资金474.67万元，北京天鲜食品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48.65万元，哈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746.78万元，江西哈慈实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544.35万元，哈慈集团广东销售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508.81万元，湖南哈慈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608.29万元，哈尔滨磁化器厂贵阳经营部占用资金余额为257.88万元，河南哈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451.17万元，哈慈集团石家庄销售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844.36万元，青岛哈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768.69万元，海口哈慈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175.18万元，吉林省哈慈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480.11万元，南宁哈慈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617.84万元，上海哈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893.72万元，哈尔滨磁化器厂大连经销部占用资金余额为127.42万元，重庆哈慈经贸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589.38万元，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余额为1,413.21万元，其他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313.63万元，以上款项系关联方的往来款。

2、对外担保情况（附表2）

根据哈慈股份提供的资料，截止2004年12月31日，哈慈股份为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2,7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分公司哈慈双鸭山制药厂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反担保),为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5,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借款合同为 6,000 万元,已归还本金 600 万元,剩余 5,400 万元借款办理展期,由于借款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条件还款,已被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起诉,2004 年 2 月 20 日经民事调解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为哈尔滨金都普乐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保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哈慈股份提供的资料,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哈慈股份更正后的 200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本审计报告发表后,相关信息应以本报告为准。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占用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9.85			669.85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黑龙江哈慈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4.36		115.33	1,489.03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279.36	18,010.89		28,290.25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星畜牧场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2.30			2.30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尔滨红玉农副产品加工厂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2.74			2.74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尔滨天业气相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0.20	2.41		2.61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702.09	711.12		1,413.21	往 来 款	资 金 周 转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	关联人(与公司同	3,113.63	11,521.02		14,634.65	往 来	资 金	

限公司	一董事长)					款	周转	
黑龙江天业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0.37			0.37	往 来 款	资 金 周转	
哈慈集团公司杭州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91			-0.91	往 来 款	资 金 周转	
吉林省哈慈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4			1.14	往 来 款	资 金 周转	
哈慈集团天津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6			3.96	往 来 款	资 金 周转	
哈慈集团公司沈阳经销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3			6.23	往 来 款		
黑龙江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50.00		450.00	0	往 来 款		
哈慈集团哈慈营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74.67			474.67	往 来 款		
文扬保健用品商店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70			40.70	往 来 款		
金国城旅游公司(集团)	参股子公司	56.64			56.64	往 来 款		
北京天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8.65			148.65	往 来 款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8.97			3,688.97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公司杭州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7.69			747.69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公司沈阳经销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82.45			482.45	销 货 款		
上海哈慈一医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7			4.27	销 货 款		
江西哈慈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44.35			544.35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公司广东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10.59		1.78	1,508.81	销 货 款		
湖南哈慈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08.29			608.29	销 货 款		
哈尔滨磁化器厂贵阳经营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7.88			257.88	销 货 款		
河南哈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1.17			451.17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公司石家	母公司的控股子	844.50		0.14	844.50	销 货		

庄销售公司	公司					款		
青岛哈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6.02	12.67		768.69	销 货 款		
海口哈慈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5.18			175.18	销 货 款		
哈尔滨哈慈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29.77		4.19	1,125.58	销 货 款		
吉林省哈慈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78.97			478.97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天津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37.90			537.90	销 货 款		
乌鲁木齐哈慈销售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5.67			195.67	销 货 款		
南宁哈慈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84			617.84	销 货 款		
上海哈慈绿色食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3.94			283.94	销 货 款		
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54		7.32	10.22	销 货 款		
哈慈商贸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17			0.17	销 货 款		
哈慈云南分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06			0.06	销 货 款		
北京哈慈多米诺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03			0.03	销 货 款		
哈慈集团北京公司王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2			7.72	销 货 款		
哈慈成都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28			0.28	销 货 款		
哈慈大庆分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49			0.49	销 货 款		
哈慈兰州分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8			2.18	销 货 款		
哈慈伊春保健品(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29			0.29	销 货 款		
北京营销中心(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52			0.52	销 货 款		
哈慈青岛销售公司(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1			4.31	销 货 款		
望奎儿药	控股子公司	0.30			0.30	销 货		

						款		
上海哈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93.72			893.72	销 货 款		
哈尔滨磁化器厂大连经销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7.42			127.42	销 货 款		
重庆哈慈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38			589.38	销 货 款		
合 计		32,515.84	30,258.11	578.76	62,195.19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 14110 万元，均系报告期以前形成，由于多数担保均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给公司日后留下了巨大的隐患。尤其是为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银行借款事宜，已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损伤了股东的利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达 62,195 万元，如此之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未经董事会讨论，更没有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和批准。

对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应当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项有力措施，加大向占用资金各方追讨的力度，在担保问题上应尽最大努力减小乃至彻底解决公司的对外担保问题。公司管理层要加强措施，决不允许类似情况发生，同时提请公司管理层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4 年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刘丽荣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

2、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a、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b、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c、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d、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0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5、200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监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崔豪同志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申请，经职代会选举杨秀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2、关于对黑龙江哈慈儿童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盛置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经营以及无法收回的陈欠销货款、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按实际承诺投入，并且被大股东占用。监事会要求董事会督促大股东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大家一致认为《专项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4 年实际财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应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对有些问题的发生相关领导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制定出解决措施。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200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年度报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9：

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拟与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申银万国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委托该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

变更独立董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独立董事生明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杨秀坤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杨秀坤，男，30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盘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招商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财务部长。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董事慈福升先生、刘灿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林东宏先生、赵原正先生为新任董事。

林东宏，男，41岁，曾任职于清华大学原德天然药物研究所，曾任成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飞龙投资管理公司(美资)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雅域集团执行董事、福建安溪县政协委员。

赵原正，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顺天意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董事长。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在原条文前增加“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将原文“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2小节，将原文“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十二条，将原文“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应选择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修改为“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本条原第六款变更为第七款，新增第六款（原第七十六条内容）内容为“（六）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六、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将原条文内容并入第七十五条，本条新增内容如下：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九、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将原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修改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将原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原条文前增加内容“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条增加第六款，内容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将原文“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公司指定

《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将原文“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离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修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离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十六、《公司章程》增加第二百四十五条，本条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

- （一）《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款内容“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本条原第六款变更为第七款，新增第六款（原第七十六条内容）内容为“（六）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加第五十八条，内容如下：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八条至第八十三条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修改为第五十九条至第八十四条；

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六条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公布。”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公布。”；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草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将原文“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三款，将原文“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上项目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上项目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支付 200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 万元人民币。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